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639號

原　　告　莫冠霖
訴訟代理人　莫群英
被　　告　楊舒貽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冠瑜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4月1日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